

LOLO 著

遇见另外一个

穿越版

我所想要的，并不是官运亨通，美眷当前，
我想要的，只是一生一世相伴，一碟一碗徐添。

YUJIANLINGWAIYIGE

遇见另外一个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遇见另外一个 / LOLO 著. —长春: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7-5385-4171-7

I. 遇… II. L…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8031 号

遇见另外一个

策 划: 刘 刚

作 者: LOLO

责任编辑: 张耀天 刘聪聪

特约监制: 孟 祎 杨 俊

特约策划: 非 走

特约编辑: 刘芳林

装帧设计: 八 牛

出版发行: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130021)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255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85-4171-7

定 价: 26.8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173.第十章.

再见,他是一道保护墙

200.第十一章.

首战,在国家与国家,女人与女人之间

220.第十二章.

嘶咬,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

244.第十三章.

心迹,是不顾一切的舍弃

280.尾声

001.第一章.

初见,我所遇见的他

020.第二章.

双面,哪个才是真的他?

037.第三章.

亲近,如若仅仅只为奴役!

060.第四章.

远行,那一场从春天到冬天的转变

083.第五章.

指婚,那一场你情我愿的较量

106.第六章

成亲,潜藏的真心公然的假意

126.第七章.

当家,忧患与安乐并存着

145.第八章.

我是怎样爱上她的呢?——鲁巍自白

150.第九章.

分开,不是一个人的孤单

第一章. 初见,我所遇见的他



001

我相信我不会总是这样的,尽管我仍然十分莫名,可是现在的境遇与一年前的境遇相比,已有相当大的差别。至少,我现在不会担心我明天会死在这里。

在寒冬来临之前,我必须收集到足够的柴薪,另外,我得想办法给自己做上两件袄子,棉被也要加厚。

我将每天夜里从别人水田里偷抱来的禾秆摊晒在院子里,金黄色的稻草秆被太阳烘得干燥且透着一股子草香。梯子是我选用的两根不大粗的杉树树干,将其上的枝丫去掉后砍成一小段一小段,再用麻绳固定做出来的,做梯子是因为屋上的瓦片必须重新拣实了。

房子很老旧,不仅瓦片已经松散错开,那些房梁只怕也是不经事的了。所幸的是,一年来,我已经从六十公斤减到了四十五公斤,小心一些,这屋顶还不至于会塌了。

今天的天气很好。霜降后的这一段天气都还不错,只是早晚的寒气,会让我觉得骨子里都冷得发疼。拣了好一阵儿瓦片后,感觉到头顶的太阳虽已不



似夏日般火辣，却仍是有些灼人，小心翼翼地在顶脊梁上坐稳，感觉穿着粗麻衣裳有些憋气，却不敢将之脱下，挽高衣袖后，总算感觉到一丝凉爽来。

第一次爬到这么高的位置来看这个世界，一层平房，高不过四五米，却让到这里来的我第一次有了高瞻远瞩之感。放眼望去，是大片的稻田，很是平整，大部分都已经收割完毕，只剩禾菀的湿田里，映着湛蓝的天。

我来这里一年多了，对这里仍然感觉陌生。我不知道自己是怎样来的，我常常兀自出神，陷入深沉的思考中，猜测着我是如何来到这个比我先前的世界倒退一千年模样的时空里。我常在想，或许我如同小说里所说的那样，通过某件灵异事件穿越来的，或许，像庄生梦蝶一样，我这一年多，都活在自己的梦里。

到底是怎么回事，谁知道呢？若是做梦，这梦也做得忒长忒真实了些，让人越来越不敢冀望梦醒的那一刻了。

“殷可，你这修房子是准备讨媳妇呢？”

低头看去，是老村信张顺爹。

“哪能呢？哪家姑娘会看上我啊？”

我还处在基本解决温饱问题的生活阶段，养自个儿也许刚刚好，再养一个人，难！再说了，讨媳妇，我不好这口。

“村里今几个贴榜了，今年的童试开始了，你去考秀才吧。”张顺爹背着手努力地伸着脖子朝我喊话。

我不做声，从高处俯视着站在我屋前院子里的老头儿。

“中了，我就把我家荷花给了你。”老头儿笑了，那脸皮儿，让我想起了以前看过的一幅画，沟壑得像黄土高坡。

“我哪有那能耐哪，况且，我也没落村籍，没办法入试。”

我谦卑地应道，看尽了他眼中算计的光。

“落籍是小事，你张顺爹我以前就是本村的秀才，这么多年来，我们村也就我一个，你比我强，肯定能中。”老头儿很得意，走了很远还回头冲我笑。



前些天，我帮他认了几个较为复杂的字，并且得知，他手中的那两张公文榜一张叫征丁状，另一张是童试的公文告示。

村子里几十年没有征过丁了，上一次征丁是在突厥围界之时。

征丁与童试几乎是同时进行着，这老村官听说是忙得三日不入家门，与乡官县府的官老爷们进行着前阶段的动员。因为征丁数目不少，若征不齐，我猜想，他们到时候会抓壮丁来补额，老村官对我还算仁义，只想着我从文，没想着到时候被逮我去做壮丁。

老村官一走，我低头看着晒在自家院落里的稻草与柴薪，摊开那双总是因为砍伐劈柴而磨破皮的双掌，想想，这个秋天算是白忙活了。

老村官是好人，但这回却是好心用错了地方，我必须得辜负他。所以，在他帮我落籍的第二天，我拿着新登好的户籍证明，徒步二十里，跑到了县衙，报了新丁。

我不再回那间我用了一年时间才买下来的破房子，我将它们转赠给了张顺爹，一起附上的还有那一院落的干草与柴薪，想想，他也不至于会觉得我太过无情。

我不知道为什么他们就偏偏认定了我是男人，并且从来没有怀疑过。我刚来这里的时候，因为之前两年被养得营养过剩，胖得结实，穿着厚实的毛衣让人看不明显胸线，声音虽然不算娇柔，但也应该是轻软明朗，一头烫坏了的头发，杂草般地纠结着，当我艰难地将腿从泥田里拔出来的时候，一农妇拿着锄头把劈面朝我打来，嘴里骂道：“死疯子，我让你糟蹋我的粮食……”

我要了两个月的饭，他们都当我是疯子，有的时候我自己都觉得我是疯子了。那身衣服在我身上穿了两个月没有洗，头皮痒到不行的时候我发现我长虱子了。

这玩意，我七岁的时候长过。那个时候经常在外面疯，头发不管是淋了雨还是汗湿了，也总不及时去洗，于是长了虱子。我娘十分狠心地将我剃了个光头。从那以后到此前，我每天都洗头。



所以，在我发现我又长虱子时，我在打铁铺摸了块铁片，磨了一整天，将其磨得锋利无比，将那头杂草般的头发剃成狗啃过般的短短发茬。

衣服我没敢洗，因为来这里后不久，就立冬了，我捡了一些破衣破布，往身上缠。可是总是冷，我第一次尝到又饿又冷的感觉，夜里我睁着眼掐着肚子，感觉到喉咙咯咯作响。太饿的时候，肚子是不会叫的，只有喉管会响，像是腹里的空虚想要吞噬喉管一样，咕得一响一响。

我记得我老爹的腿有风湿，每到变天，他就总让我给他捶捶膝盖，夜里他也总不停地屈伸着腿，我不知道，我是不是遗传到了他的风湿。夜里缩在哪家户人家的墙角时，骨头总是疼得一身都蜷了，疼到不知道自己到底该怎么摆才好的时候，我想着，我可能熬不下去了。

可是，我仍然熬到了春天。某天在天还未破晓之时，当我借着淡青的天光，看见近在咫尺的那一抹嫩绿在我眼前破土而出时，我想我的冬眠期快要过了。

张顺爹给我拿来的户籍册上落着我的名字：殷可，男。

记得上幼儿园的时候，我才两岁多，幼儿园的阿姨十分亲切地捏着我的脸蛋问我娘：这是小男孩还是小女孩啊？

我脆生生地答：我是女仔。

七岁那年，我娘剃我光头时，我上女生厕所，遭到了驱逐，那个女老师，提着裤子气急败坏地要我去男厕所。

当天气热起来的时候，我褪去了一身的破布和里面臭烘烘的毛衣。发现短短几个月，我瘦成了排骨型，头发仍是狗啃过般短短的茬，我看着倒映在河面上的我时，陌生得像鬼。

可是洗干净后，没人再把我当疯子，却也没人把我当女子。

正好，满大街拐乞丐拐小孩，不会拐我，员外家的丫鬟不会是我，妓院里的雏妓也不会是我，村里最大户的地主讨的第十房小妾也不会是我。

我是白丁村村民殷可，男，十八岁。



张顺爹是挺有趣的一个小老头，问也没问，咋就认定了我十八岁？有两年工作经验的我，二十七岁了，不对，加上在这里过的一年，二十八了。

他家的荷花小我整整十岁。

征稽官问：你都能干些啥？

我面试的时候，面试官也曾问过：你的爱好有哪些？

电脑，绘画，文学，音乐，会小提琴和二胡。当时某人笑我，这些跟你的职业有关系吗？

我跟征稽官说：我会拉琴。

他撇了撇嘴。我知道，他也觉得这技艺没用。

我记得曾有那样一个人，会笑话我，建议我，我记得的，却都只是些模糊的片段，模糊的人脸，我每每想起，就钻心窝窝地疼。

我稳稳神，对着面前的征稽官说：我还会唱京戏。

我爹喜欢京剧，我家有一摞六尺高的光碟，我爹每天都放来听，模仿着学，在光洁的地砖上踱着官步，锵锵锵地撩着“长髯”来一路回一路，我跟着他唱《贵妃醉酒》，唱《苏三起解》，唱《也有一颗红亮的心》。

征稽官侧头跟另一个官员嘀咕了几句，带着些趣味地看着我，道：“来几句听听。”

我最熟的是《苏三起解》，向来学也只学青衣花旦，来几句不是问题，只是才唱罢，他们更有兴味地冲我道：行呀，还能反串呀。

我忘了，我在这里不是女人，我老不记得没关系，重要的是，他们始终相信我是男人。

于是，我不但入了军籍，且被第一批送至州府驻军地，在入冬时，我们又移至京师，编入杂艺连。

我第一次这么接近这个世界的权力中心所在地，上呈下达的事务，终于扯上了国计民生，第一次看到了这个世界的繁华程度，即便是沿途的惊鸿一瞥，也将过去一年所熟知的景象与眼前比了个天壤之别。



文艺兵。这就是我想到的我的新职业。有军职的艺能人员。

这个连,专为皇亲国戚举行国宴或国外使节到访之类的重要活动演出而设置的,直属于将军鲁巍。

听说鲁巍本身便是一个名角,一个能沙场杀敌的将军,一个也能倾国倾城的旦角。让人有些费解,这个统率三军的人物,竟也喜欢时不时地粉墨登场,反串人生。

我不会踢枪,不会甩棍,扛上八面锦旗我就直不起腰,水袖从来没有擰直过,最重要的是,我劈不了叉,翻不了筋斗,连闪腰,我也做不到。

我在班头面前唱过《贵妃醉酒》,唱过《穆桂英挂帅》,他说这些个曲子是挺不错的,他没听过,说我的腔调也还行,但是,即便我可以完整地唱完整段的《贵妃醉酒》,我仍上不了台醉不了酒,班头说:这小子,唱两句还行,但身板成型了,骨头都硬了,成不了气候。

所幸,我还能拉板胡,于是免去了发配伙房的命运,被留用了下来。

同我走得最近的是负责戏服整理的木丁。其实应该说是我同他走得最近,他是被我缠上的。第一次在连里看到他出现时,我一改往日苦大仇深的悲苦模样,一整天都追在他后面,他在发现我刻意黏着他的时候,毫无顾忌地表现出他的不耐烦来,几次三番沉着一张脸,让我滚开些。我岂是不知他的不乐意,但是他不乐意又咋样呢?我就是看准了,而且打定主意要跟准他。

一整日下来,即便是我表现得再过死忠“fans”,在我请求班主将我调入木丁营房时,愣是将小丁丁惹恼了。班主当然没有把我编到木丁的营房,可是全连的人都在第二天早晨发现我抱着一枕头,坐靠在木丁的营房门口睡得不省人事。

班头老赵很生气,后果绝对很严重。

我被罚踢腿一千下,翻跟斗两百。

踢腿还行,只是一千下后,软了的腿还要去承受两百个筋斗,便是太过勉强了。何况,我是真的不会翻那高难度的叫“筋斗”的动作。一年前,我是个一

百二十斤的小胖子时，不会翻，一年后我是不到九十斤的排骨精时，仍是翻不过来。但班头连长总是教训我们，说“军令如山”，于是这两百下筋斗的军令，我用我五岁前跟我妹妹在床上嬉耍时的那种翻滚模式执行完毕的。

虽然滚到天昏地暗眼黑恶心，我还是没有忽略木丁抱着戏服从我身边经过时，那一声轻“哼”。

第二天早上，我仍是一如前天地坐睡在木丁的营房前。为了不再挨罚，木丁丁一开门我便醒了，瞄了一眼他青黑隐忍的脸，我抱着枕头，飞快地撒腿往自己的营房跑了过去。

“你这样不正常啊，你觉得他哪好啊？”老赵头一脸的严肃，背着手质问我。

连里最近盛传我有龙阳癖，很多人都见我绕开。老赵头觉得这事可大可小，天天罚我也没见我有悔改的迹象，又觉得事情还没到直接挑明了说的地步。

其实我并不是觉得木丁他哪好了，有种东西叫眼缘，我只知道我在看见他的第一眼时，那心窝窝里疼得就只想接近他，这个陌生透顶的世界，因为他的出现，突然像是让我有了一种安慰，我在这里挣扎了一年，第一次有这样强烈的安心感。我眼珠转了几圈，想了N个理由，所有的人都看见过我在初见木丁时眼中惊艳的光芒。但我直接跟老赵头说，我看上那小子的俊帅，我马上会被开除军籍，说不定还会被安个什么扰乱军纪的罪名，直接军法处置了。

“他长得像我爹。”连我自己都没想到我脱口而出的会是这样一句话。他长得不像我父亲，我只是觉得他像某个人罢了，可是至于像谁，我却总也想不起来。只是觉得看见他，便熟悉得让我别不开眼，他肯定像谁来着，只是我忘了。话既已出口，我便继续打蛇上棍地渲染一番，“我爹没死的时候，我家还有田有地，死了后，后娘将我赶了出来，我讨了很多年的饭，饿到快死的时候，就想能找到我爹就好了，就有饭吃了。”

老赵头显然也被我的话给弄得愣了，半晌后，才喃喃道：“难怪，难怪……”



他原本不悦的目光缓缓地柔了起来，我看看看着，看出来他眼里那明显的怜惜来。

“可是，就算像你爹，你也不能那样啊，影响多不好，我们连里，最怕的就是这种事，就算觉得再亲近，也是要保持……”

赵老头之所以会是班头，是因为他是赵老头，恍惚之际，我似是隐约听到了家英同志苦口婆心地说：就算碰到了花花草草也是不对的……

可是不管怎么说，赵老头仍然是班头，尽管他对我的态度变得和蔼，言语中多了份关爱，我还是没被弄到木丁的营房。只是在消除连里谣言后，赵老头偶尔会派些和木丁一起做的活给我。

木丁的性格十分冷漠，但谁让他干活他就干活，也不怎么吭声，对我的态度更是冷淡，即便是全连的人在听赵老头说完我的身世后，对我多了些照顾怜惜，可是那故事对木丁一点影响也没有。在被我烦到不耐烦时，我甚至可以看到他因紧咬牙关而将整个颊面绷得方棱毕现。

可是他生气我也要烦他，我就是看中他了，跟着他是我在这里的新目标，现阶段，唯一的目标。

“木丁，你将来肯定会大有作为的。”我不是在预言什么，也不是想夸赞讨好他什么，我纯粹就是在安慰他。

因为连里的头牌花旦玉惑今天又对他发飙了，除了将木丁仔细打理熨整过的戏服统统扔地上踩踏，还发狂地见人就踹。木丁挨了两脚，连我殷可，这么弱小可怜的人儿，也被扫到了一脚。

私底下，我叫玉惑为“欲火”，他每次一发飙，我就当他在“欲火焚身”。

我怕木丁伤心，在他努力地浣洗脏污的戏服时，想尽办法说些好听的。说了半天，他仍双耳不闻般地自顾自忙活着，我将脸别开，忍了忍涌上鼻间的酸意，忍不住时，我站起来，离开。其实，我伤心了。我伤心并不是因为他对我的态度，而是莫名地，我就是受不得他现在这般被人欺凌了，还默不做声的模样。我见不得有人对他不好，我也不知道我为什么有那么多泛滥的感情，在他



出现以前，我对这个世界，一点感情也没有。我每天盼望的事，就是回家，或者梦醒。

我伤心时，就会坐到远离营房的山坡上，抬头看天。

将所有的人所有的事情想上一遍，有的时候会唱歌，唱“生产队前游过一群小鸭子”，唱“你伤害了我，还一笑而过”，唱“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甚至，唱我最不喜欢的《2002年的第一场雪》。

可是坐得越久，会越伤心，因为有的时候，觉得想念会让人绝望。在绝望前，我会自动地跑下山坡，然后嬉着一张脸听赵老头骂骂咧咧地说又找不到我人，指挥着我干这干那，四处跑腿。

平时不需要练琴、赵老头不吆喝我打扫伺侍、无法缠住木丁的时候，我会被派去呈送文牒。我想我不应该在赵老头第一次让我送文牒时，那么讨好地将事情做得又快又好，以至于在这之后，他说我腿脚麻利，让我又多担负起了文牒送达的活计来。

因为文艺连直属于将军鲁巍，所以大部分的文牒都是向将军府送达的，但除非是急件或者密件，一般的件只需交付给将军府管家便行。送达这活是我以前常做的活，只不过针对的对象不一样而已，以前我送达的都是下达文件，我总是吆喝着同事开着警车神气活现地出现在乡下某户当事人的屋外。偶尔会遇上农家的恶犬，便将文书往当事人手上一塞，字也不要求其签地跳上了车，回去后一本正经地跟领导说：这回又留置送达了。

上呈便不一样了，算一算，将军这职位在我们那也算是司部级干部了，一人之下万人之上。我这辈子第一次和这么高的高层接触，每次送文牒时，都有一种与有荣焉的自豪感。

但是这种感觉在我见到将军本人后完全消失。

第一次见到将军鲁巍，他并不在将军府的书房之中。揣着文牒的我，停在了将军府某个院落的一角，手指学着院中人不由自主地结成了兰花，看着已萧索的柳树下，那玉一样的人儿将腰向后几成对折，那结着兰花的手指青葱



般地透着光，纤长幽雅。

他是个男人，我并不像大部分人一样会雌雄不分，即便现在浓妆艳抹的他，将水袖舞得比奥运会上花样体操的带操还漂亮，我仍知道他是男人，这个世界，不允许女人唱戏。

我也仅欣赏了片刻，一长物便带风地向我卷来。

那长袖缠上我脖子的时候，我在一瞬间僵住了身子，呼吸困难地盯着他眸中的精光，良久后才颤巍巍地轻唤出声，道：“将军！”

他放开我，用力将水袖抽回。看着那水一样的白绸飞快地从我的脖子上抽离，在空中极美地翻飞，再袅袅地落于他的身后，我只觉得颈部一窒，身体不由自主地顺着缠在我脖子的布料翻转。那一刻，我以为他是要勒死我，所以才这么做。

趴在地上咳嗽时，眼泪竟莫名地涌了出来，摸索着从怀里掏出文牒，不忘抹了把脸，低着面孔将文牒递至他的面前。

他竟久久未接。

“这样就哭了。”声音淡淡的，低沉中透着些嘲弄。

我不该哭吗？小时候我妈让我跪搓衣板，我都可以哭到抽风，没道理差点被勒死，可以当一点事都没发生吧。

在文艺连待久了，接触像赵老头、木丁这样无害的人久了，我差点又忘记了这个世界的凶险。人治和法治是完全不一样的，这个世界在道德上不仅不接受特立独行，在政治上还有着森严的等级制度，律法虽制定了十恶制度，却也有八议去赋予上等阶级的贵族以生杀大权。

可以说，我出了将军府后，是一路狂飙回军营的。以前被狗追时，我都没跑这么快过，跑回去的第一件事就是找木丁，不知道为什么要找他，就是想看见他。看不见他，那颗心就一直悬着，老不着位。可是找遍了整个营区，都没寻着他，唱武生的于宾眼明手快地一把拎住了匆匆而过的我，喝道：“小子，跑去哪里呢？”



我想起了猫和老鼠里面那只坏猫被它的主人逮住时的模样，后颈被拎着，耷拉着四肢，一脸装模作样的乖巧，我努力地模仿着记忆中的汤姆。

好些人见状都围在旁边毫无顾忌地笑，这气氛，突然就消散了我先前的惶恐不安。事实证明，我是绝对的草根阶层，不管在哪个时代，不管在哪个行业，混于无产阶级中，我才能正常呼吸。

“我找木丁呢。”于宾不放我，我也不敢挣脱了去。他扯住的是我的后背衣领，衣服是搭襟式的，我一挣，就会将整个上半件衣服剥脱开来，我亲眼见过俩哥们儿打闹时，就那么一揪，对方马上便光膀了上身。

“整天找你‘爹’做什么，你又不是他亲生的。”他们闲暇时的乐趣便是消遣我。

“我知道你‘爹’在哪，但你得先唱曲儿给我们听听。”于宾显然不想轻易地放掉我。

不过还好，他松开了紧抓我衣领的手，我装作不经意地整整衣裳，嬉笑着问他们想让我唱什么。

“就那天那段，什么燕子替我飞到你身边。”

“檐下燕，替我飞到你身边？”这歌是没问题啊，可有问题的是，他怎么听到的？我以为他要我唱《霸王别姬》，毕竟，营里的人闹腾我的时候，总让我唱《霸王别姬》。

除了在山坡上我会唱那种只有我们那里才会有的歌外，我只在一个人洗澡时才会唱，问题是，于宾怎么会听到？

一有这个认知，我便惊到血液差点冻结。心脏狂跳的那几下，甚过我在这里乍见木丁时。

我盯着于宾的脸，不放过他的任何表情，找寻着其中是否存在着怪异，直到他猛地一掌拍上我的后脑勺。

其他的人都好奇那个燕子飞到你身边是什么曲子，催促着我唱来听听。

用眼尾扫了眼于宾，压了压情绪，抛开了京戏惯用的花腔，老老实实在唱



歌。

整曲唱毕，他们竟无反应，我想，糟了，我又坏了我的原则，将我的那些东西带到这里来了。

从他们的表情来看，我知道，他们仍是不能接受这样的曲风。尽管这首歌已经极赋中国古典风格，还是不够讨这里的好，围着听的人这么多，竟无一人鼓励安慰性地拍掌或叫好。

“我知道不好听，是你要听的。”我扁嘴。

围着的人散了开娶，各做各的事，仿若刚才的闹腾不存在似的，没什么人回应我。

于宾不自在地摸了摸自己的鼻子，道：“你唱的东西可真怪，也不是说不好听，就是觉着怪得厉害。木丁去裁衣铺定制新戏服去了。”说完，径自走开了去，偌大的练功房里，我站在中间，看着那些劈腿甩枪的人，忙忙碌碌，各自沉浸在自己的事务之中，竟备觉茫然。

一转身，我“爹”站在离我不远的身后，抱着几件戏服，定定地看着我。

我想说些什么，嘴张了张，仍是没吐出声音来。他抱着戏服直直朝我走来，我看见他眼里的光，仍是冷冷淡淡，不免备感泄气与失望。

我垂着头，感觉到他离我越来越近，近到可以看到他衣服的下摆，看到他足上的黑鞋绣了细细的银线，看到他毫无停顿地掠过我。

然后，他说：“唱得不错。”

我撇撇嘴，然后咧开，嘴角止不住上翘，一个转身，追上他，夺过他手中的戏服，帮他抱着，嚷嚷道：“丁丁，我今天去将军府了，差点被勒死，看这里看这里……”

偶尔，他掉过头扫我一眼，眼里又蓄上淡淡的厌烦。

在军营里，因为本人行事向来低调，即便有那么几件不大不小的破事偶尔发生，但也只是一时让营中那些闲人多了些饭后赘言，我的话题性比起玉惑来，比根尾指地说：天壤之别。

也就是那个啥，这军纪纲严军风森峻的营盘内，仍有一些见不得光的丑事发生。特别是杂艺连的地位特殊，整个连不需要戎马战场，但是往往“厮杀”在皇亲贵胄的华靡盛宴。

想想也挺容易体谅玉惑频繁似一个月总有那么几天的不舒坦。好好的一个大男人从军，没想到被配到戏班唱戏，唱戏也就罢了；唱戏还要反串成女人就郁闷了，反串成女人也就罢了；还要被那些道德败坏腐糜不堪的皇族当不正常性别的欺负了去，是神仙也会发脾气的。冲着我们踹几脚，剪几件戏服，扔一地的盘子碟子，都是可以理解的，发泄是一种纾解内心烦躁的途径。

我嚼着大饼，盯着身边慢慢吞食的木丁，凉凉地说：“木丁，你可千万别反串，你这脸皮要是去唱戏，会落得比玉惑的下场还惨……”话还没说完，木丁将手中的食盘往桌面上一推，在他倏然起身时，他身下的短凳受到肢体碰撞，倒了下去。我目瞪口呆地看着他愤愤然离去，狠狠地又咬了口大饼，这年头，个个都这么大牌，比女人每月那几天还难伺候。

说到那几天，我缩了缩肩，头往下低，我现在正好处在这几天。

去年一整年，我不曾担心这个问题，毕竟没什么人注意一个疯子乞丐，没人会注意一个孤寡小子。但是一进军中，只要被人发现性别问题，唯二的下场就是治罪入狱或军法处死。

好在现在仍是冬天，幸好是冬天。我皱着眉苦想。

夏天怎么办呢？

扭头看木丁离去的方向，细细嚼着手中干硬的大饼，顿觉难以抉择。

想留，但是留不得。

我开始变得积极勤奋，我势利地讨好任何一级我的领导，小心应对所有大牌红角，积极笼络见过的不认识的、认识的不熟悉的、熟悉的还没跟我铁出血的人。在利益与人情发生冲突时，我坚持以讨好木丁为中心，一手抓经济，一手抓人心，为了将来死得好看点或滚得轻松点而艰苦奋斗。

腊八将近时，天气已经寒冷到让人受不了了。我整天都吸着鼻子，棉衣棉